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410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2條。

三、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2
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ny33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